

广东省卫生厅

关于专科医师培训基地申报工作 的补充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局，省（厅）直属单位、各有关高等医学院校：

现就《关于开展专科医师培训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卫办〔2009〕1号）有关基地申报及材料报送等事宜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标准参照卫生部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印发的《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标准（试行）》（2006年版）执行。

二、申报单位须为三级（或相当于三级水平）的综合医院或省级专科医院；对申报全科医学专科医师培训基地的单位，可根据各地社区卫生服务规划需求，适当放宽医院等级限制。

三、申报材料要求用 A4 纸打印，一式二份，连同电子版于 3 月 31 日前报送省医师协会（地址：广州市中山三路东皋大道礼兴街 8 号；邮编：510055）。

联系人：潘宝珊；

电话：020-83814225, 83810182 (传真), 13570468801

E-mail: gmda@126.com

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